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佈、刊載或分發。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茲提述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2025年4月15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指定期間」）（即2025年5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重大變動聲明；且考慮到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至2025年5月6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涉及的公眾假期（包括2025年4月18日耶穌受難節、2025年4月21日復活節星期一、2025年5月1日勞動節及2025年5月5日佛誕），預期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將無法於指定期間內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徵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5年5月23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批准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羅碧雲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5年5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on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羅碧雲。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羅祖春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